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绿色发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强化内部网络管理。做好局机关内部计算机、局域网的软硬件维护工作，对网络线路进行定期检查、调试、维护，排除网络传输故障，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转，为信息化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制及信息保密相关规定，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更新生态环境各方面工作信息，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时间、规划计划、环境统计信息、行政处罚、财

政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

四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向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信息工作办公室报送我局环保亮点工作、重点工程和重大活动信息，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同时，拓宽公开渠道，在学习强国、《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等媒体推介新洲环保工作动态，树立美丽新洲良好形象。

五是做好公开信息监督保障。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压实各科室信息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监督，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积极参加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99 条。其中，通过新洲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6 条，通过各级媒体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3 条。

（一）网站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信息公开要求，在网站制定栏目，及时准确地在规定位置公开我局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底，主动公开新洲区环境质量公报（月报）12 期，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简报 10 期，行政处罚 25 例，行政许可 85 例，部门决算 1 期、预算 1 期，文件 59 个、职能职责、机构信息 3 篇。

（二）其它方式的信息公开情况

借助国家、省、市、区主要媒体平台，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在《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新洲报》等新闻媒体共刊登信息报道 103 篇次，其中国家级报道 17 篇、省级报道 6 篇、市级报道 53 篇、区级报道 27 篇。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的公开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有待提升、信息公开专业培训与环保业务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三个方面不足。我局坚持问题为导向，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调动各科室单位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业务能力培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解读。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家、省、市、区及市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以下三方面：

一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职责分工和管理机制还需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且局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共同参与推进意识不强。

二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人员兼职负责，队伍人员配备不足。同时，在上级对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的情况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

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开手段和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丰富。

（三）改进措施

我局将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新常态”任务抓紧抓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拓宽信息渠道，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信息公开，努力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